基隆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訴願人:陳○○ 地址: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 街○號○樓

代理人:余○○ 地址: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 號○樓

原處分機關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(以下簡稱該所)

地址: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2段164號

代表人:田〇〇

訴願人因公同共有物分割事件,請求撤銷該所 98 年 5 月 27 日地籍駁回字第 000045 號駁回通知書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於97年12月5日檢具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地號全體 共有人之協議書、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、土地所有權狀等文件以 97基安字第○○號登記申請案,申辦共有型態變更登記。因該筆土地 前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90年度政民執全清87字第15213號函囑託該 所辦理查封登記在案,尚未塗銷,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141條規定,應 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,是該案依法不應登記,該所爰依土地登 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予以駁回。
- 二、訴願人於97年12月10日以97基安字第○○號登記案再次申辦,主張該案應屬土地登記規則第1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「其他無礙禁止處分之登記」。該所以97年12月30日基安地所一字第0970011908號函詢本府,本府以98年1月7日基府地籍貳字第0970159704號函轉陳內政部後,以98

三、經債權人以98年3月30日○○○○○○ 字第09800238號函復該所,同意逕依當事人之申請而為共有型態變更。該所准予登記前,以內政部戶役政資料電子閘門系統查詢共有人之一王○○業於98年1月17日死亡,該所遂以權利人已死亡依法不得為權利主體為由,於98年4月29日以地籍補正字第420號補正通知書請先辦理繼承登記,申請人逾期未補正完竣,該所於98年5月27日以地籍駁回字第45號駁回通知書駁回本案,上開處分書於98年6月1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6月8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民法第6條規定:「人之權利能力,始於出生,終於死亡。」同法第759條規定:「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,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,非經登記,不得處分其物權。」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:「申請登記,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,應提出下列文件:一、登記申請書。二、登記原因證明文件。三、已登記者,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。四、申請人身分證明。五、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。前項第四款文件,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,得免提出。」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例:「分割共有物,性質上為處分行為,依民法第759規定,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,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,固不得分割共有物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主張:登記業務中買賣案件自稅捐單位收件後,其間即使有當

事人死亡亦可繼續辦理至完成為止,且本件所有權變更登記,係經全 體公同共有人協議辦理無誤,雖共有人之一王〇〇不幸亡故,但其權 利主張並不因死亡而喪失云云。

三、本案共有人之一王〇〇經該所於准予登記前業於 98 年 1 月 17 日死亡,依民法規定已無權利能力,自不得為登記之權利主體,且共有型態變更,性質上為分割共有物,屬處分行為之一種,應由繼承人依民法 759 條規定先辦理繼承登記後,才得由權利人辦理共有型態變更登記。該所通知補正,訴願人未能於期限內補正完畢,亦未函覆,遂駁回其申請案,於法並無不合。

綜上論結:原處分係依法核處,並無違誤,本件訴願之提起無理由,應予 駁回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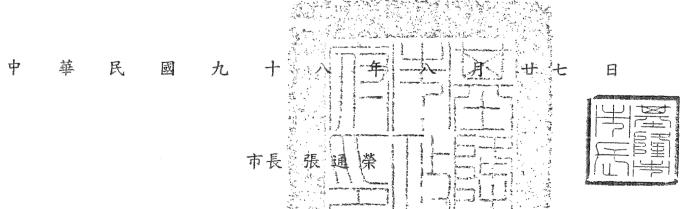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清坤

委員 黃美瓏

委員 尹章華

委員 游蕙菁

委員 黄雅羚

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